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被告 廖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6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33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民國111年10月
05 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35頁），
06 至本件113年8月22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年11月，其零件已有折
07 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
08 8,999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7,482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9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1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
1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
12 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3,1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外
13 支出修車工資3萬1,517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
14 修車費用共計3萬4,641元（計算式：3,124元+31,517元=34,64
15 1元）。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7,482 \times 0.369 = 2,76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482 - 2,761 = 4,721$
20 第2年折舊值	$4,721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597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721 - 1,597 = 3,124$